

仲裁公告更正开庭通知

陆加壹（沈阳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杨帆诉你公司工资争议案（沈浑劳人仲字[2025]352号），原定于2025年9月8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浑南区新硕街1-1号210室仲裁庭开庭审理。现因开庭日期书写错误，需对开庭时间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后的开庭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13时30分，开庭地点不变，仍为沈阳市浑南区新硕街1-1号210室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2025年8月7日

